

重要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 2.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 4.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 6.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 7.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8.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 9.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

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南京银行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抵押合同

编号：

抵押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抵押人(乙方):

为确保债务人名称(以下称“债务人”)为购买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所列车辆而签订的《南京银行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协议》(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为甲方与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

(二)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三) 甲方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 乙方承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二)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任何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

(三) 乙方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四) 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金额、用途、利息、费用及债务履行期限、违约金等所有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责任的内容，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且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乙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五) 乙方是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不存在所有权、处分权或使用权的争议。

(六) 担保财产依法可以设定本合同项下担保，未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情形，未被列入征用范围。

(七) 乙方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八) 乙方确认并保证，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之前，已对其本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必需物资作出了妥善的安排，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乙方及其家属的正常生活造成任何影响。

(九) 乙方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甲方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行为予以监督。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甲方监督。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条 主债权

一、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购车分期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币种（币种）（大写）借款金额（大写）（小写）借款金额（小写）元，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二、若乙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则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获得本合同项

下抵押财产之外的任何其他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只要甲方仍有未获受偿债权,乙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主合同项下未获受偿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抵押财产

一、乙方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确认,《抵押财产清单》对抵押财产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甲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二、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甲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若以抵押财产抵偿甲方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抵押财产抵偿甲方债权的依据,届时抵押财产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三、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证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甲方收执的抵押登记证书(证明)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四、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甲方债权的抵押担保,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手续。

五、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甲方债权实现,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六、甲、乙双方确认:如抵押财产有孳息的,孳息也属于抵押财产,受本合同约束,甲方有权对抵押财产的孳息优先受偿。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分期利息、透支利息和复利,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邮寄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 抵押权的行使

一、乙方确认并同意: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实

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向甲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二、乙方确认并同意：不论甲方是否行使、放弃、减免或变更任何一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或变更任何前述担保的权利顺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三、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四、如果乙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乙方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乙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甲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乙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甲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乙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乙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乙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乙方提供了反担保，则乙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六条 被担保的主合同的变更

一、有关被担保债权的本金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项，由甲方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中约定。

二、乙方确认，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方式、信用卡卡号、还款账号、分期利息、分期期数、账单日、最后还款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对履行期限起始日或截止日的变更），均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无须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但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乙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减免。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五、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乙方仍按照本合同对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特别约定

如主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对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承担的责任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乙方对于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债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

第八条 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

一、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财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应妥善地对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保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甲方有权对抵押财产进行检查，并可要求乙方将抵押财产权利凭证的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二、乙方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抵押财产的，应当告知该第三方甲方抵押权的存在，并要求其保持抵押财产的完好、接受甲方对抵押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妨碍甲方实现抵押权。乙方不因此免除前款中的义务，同时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抵押财产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遭到索赔而承担了责任，或为乙方垫付了赔偿金，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抵押权存续期间，若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情形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10 日内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因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设定新增担保支出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五、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等，甲方有权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第九条 抵押财产登记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将分期款项受托支付至合作商户后 30 个自然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配合方式包括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陪同办理抵押、在甲方车辆抵押专线办理抵押、车辆登记证书(证明)交由甲方工作人员完成抵押登

记等方式。如果乙方不配合完成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有权宣布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提前到期,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

三、乙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抵押财产权属凭证、抵押登记证书(证明)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甲方持有。

四、若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与甲方共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抵押财产的保险

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及甲方指定的险种、保险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财产的保险。

二、保险人应当具备法定资质和良好信誉。保险单内容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不得附有损害甲方权益的限制性条件。保险单正本由甲方占管,保险单或保险合同应注明:(1)甲方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2)在发生保险标的毁损、灭失等重大理赔情形时保险人应在支付保险赔偿款前通知甲方。变更保险单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全部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行方指定的账户。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抵押财产保险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乙方应确保保险连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致使保险中断、撤销、失效,或者致使保险人减免赔偿责任,或者不经甲方同意变更保险单。如果保险期间届满时,乙方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乙方应当续保,对保险期间作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 第三人损害赔偿

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对上述损害赔偿金,抵押人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一)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
- (二)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 (三) 转为保证金,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 (四) 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 (五) 抵押人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损害赔偿金自由处分。

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抵押人应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且原抵押财产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

下的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出租(包括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赠予、设立居住权、设立信托、互换、出资、重复抵押、设立二次抵押、迁移、改为公益用途、与其他物添附或改建、分割。

二、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但抵押财产已实际处分的，乙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有权选择将上述款项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乙方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乙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对上述所得款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一)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二)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 (三) 转为保证金，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 (四)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第十三条 第三方妨碍

一、如果抵押财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没收、无偿收回，或者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担保。

二、抵押财产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甲方债权的抵押担保。乙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有权选择将上述款项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乙方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乙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征信查询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甲方对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事项进行担保审核及担保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乙方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征信管理机构报送。乙方同意若逾期记录超过一年的，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甲方有权对乙方征信状况作出独立判断，若甲方认为乙方征信状况不佳或下降，则甲方有权采取对债务人停止发放融资、提前收回已发放融资、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等措施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反洗钱条款

一、乙方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 / 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甲方发现乙方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乙方承诺向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各类保证金、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 / 质押物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三、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四、如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乙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按如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乙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甲方，且已经甲方认可并书面签收。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其他使用人，乙方应当将设定抵押事宜告知相关权利人，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甲方，且已经甲方认可并书面签收。

（三）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如存在欠缴的税费或其他优先受偿费用，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四）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使甲方抵押权免受侵害。

（五）抵押财产因自然因素或者因第三人行为而毁损、灭失、被侵害、脱离乙方控制，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证明)被注销，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

二、乙方有义务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主合同项下债务若为外币债务，则乙方应以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担保责任。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或人民币承担担保责任，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买卖牌价汇卖价折成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四、除应遵循本合同各项约定外，乙方还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一）乙方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二）乙方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三) 乙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四) 乙方发生导致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 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乙方如发生上述事项, 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五、乙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 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甲方实现抵押权。

八、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责任, 并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二、甲方实现抵押权后, 应乙方请求,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其已履行担保责任的有关证明材料, 但乙方为债务人的除外。

三、如债务人对甲方负有数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 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则由甲方决定债务人清偿的债务对象, 乙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四、乙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 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及影响甲方债权安全事件的处理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 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 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

(二) 乙方或债务人提供无真实贸易、交易背景等虚假材料;

(三) 债务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挪用资金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四) 乙方或债务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五) 乙方或债务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债务;

(六) 乙方或债务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到银行贴现或质押, 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七) 乙方、债务人或其关联方未履行与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债务；

(八)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或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乙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乙方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九)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登记或交付手续，乙方或债务人未按约定提供协助和配合手续，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灭失、被转让或其他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登记或交付手续，或抵押财产发生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权属发生争议或遭查封、扣押、留置、拍卖等强制措施，或抵押财产被列入征收、征用、拆迁范围等情形；

(十) 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

(十一)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乙方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十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以上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 要求乙方或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 要求乙方立即按所有已发放融资金额的 100%缴纳/补足保证金；

(三) 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四) 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或解除主合同，依法行使担保物权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五)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权因乙方违约而未依法设立的，乙方应对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七) 处分抵押财产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乙方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乙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因过错遗失乙方交付的抵押财产权利证书(证明)；或者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不及时返还抵押财产权利证书(证明)或在乙方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要求甲方承担抵押财产权利证书(证明)的补办费用；

(二) 要求甲方限期返还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证明)，或协助乙方注销抵押财产登记。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合同双方对诉讼管辖另有约定的，在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中另行约定。

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如乙方通过线下方式订立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电子签章或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乙方应以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甲方电子签章和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认可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而形成的相关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电子合同等）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电子签章打印于本合同上，且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乙方可通过登录甲方官方网站（www.njcb.com.cn）等经过甲方确认并公布的渠道核验该合同的相关信息。乙方如有疑问，可详询甲方营业网点或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95302。

甲方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二、如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订立本合同的，自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合同签订界面点击或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按钮）或通过电子签章等电子形式签署，即表示乙方已阅读并无条件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乙方在电子渠道确认本合同后本合同生效。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一、乙方指定签章页所列地址、邮箱、电话，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通讯方式（如有），如微信、支付宝，为乙方的文书（包括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二、前述文书送达信息为乙方接收业务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件以及业务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判决、裁定、仲裁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争议在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

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

三、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传真、电话、短信、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按前款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四、乙方业务发生争议进入第三方调解、仲裁、法院程序后，第三方调解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送达等方式按本条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五、相关文书采用电子方式发送的，甲方或司法机关按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发出相关文书时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发送的，文件到达乙方（含乙方所在小区快递驿站、快递柜之日）视为送达；如乙方确认的文书送达信息不准确或无效，或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或乙方及签收义务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六、乙方同意甲方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书，如甲方或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乙方送达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七、如乙方上述所列任一文书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在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依据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八、乙方已阅读本条通知及送达所有条款，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乙方注意。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通知及送达条款全部内容，保证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准确、有效，若文书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与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一致的，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关于电子数据的特别约定

一、乙方认可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乙方认可甲方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甲方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合同、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二、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通过上述电子渠道提交的业务申请，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及借款借据。若由于乙方未按甲方电子渠道使用要求进行操作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务必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不得转借、转租、出售他人使用，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对乙方身份唯一性认定的重要依据，经身份验证登录系统后的所有操作

将视同乙方本人行为。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无论是故意或过失，使得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所控制，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届时乙方不得以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被盗用等任何理由否认签约的效力及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务必按照南京银行相关系统使用要求及交易规则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操作，否则因为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合同未成立、分期失败或分期金额错误等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因网络、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甲方电子渠道办理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时，乙方可通过纸质文件办理相关业务，但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乙方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自愿依法接受强制执行。

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如甲方同意为债务人办理新的授信业务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而本合同项下抵押登记未注销或抵押财产未返还给乙方的，乙方确认以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继续为新发放的授信提供担保。

五、甲方有权允许债务人将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乙方同意债务人转移债务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并同意对转移后的债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甲方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排除和限制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表示，甲方对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即使甲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七、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透支利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乙方也承担担保责任。

八、催收条款

对乙方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委托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单位、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乙方进行催收。

九、甲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抵押财产登记部门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的《南京银行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抵押合同》签署页）

甲方	
甲方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对合同内加粗、划线、特别符号标注等内容已充分关注。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	
乙方姓名（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协议的，乙方可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www.njcb.com.cn）进入“首页”-“快捷服务”-“在线申请”-“合同文本电子印章校验查询”页面或通过南京银行手机银行 APP 搜索“电子签章文本验证”功能核验本协议的相关信息。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		车辆价格（元）	